

世新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

87年04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87年05月05日台(87)高(二)字第87042720號函備查
88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89年01月10日台(89)高(二)字第89001647號函備查
94年05月19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94年08月12日台高(二)字第0940105765號函備查
95年06月01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95年07月31日台高(二)字第0950111279號函備查
105年04月14日10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105年05月0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105年09月14日臺教高(二)字第1050081299號函備查

-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符合各學系設置輔系所列之條件者，得自二年級起至四年級加修輔系。但以一次為限。
前項加修輔系之學生，應於各年級前一學期提出申請（擬於四年級加修輔系者，至遲應於三年級第二學期提出申請），並於取得輔系就讀資格後，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加選課程期限內，經相關學系主任之同意選定輔系課程。
- 第三條 選修輔系學生，至少應修畢輔系所規定之專業(門)科目二十學分，輔系應修科目及學分由各系訂定之。
- 第四條 輔系學分應在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。
- 第五條 各輔系科目如與本學系必修科目相同時，不得視為輔系科目，應在各輔系必修科目或其他相關科目中選修規定學分。但輔系應修科目學分如有缺修或不及格時，不得請求抵修或免修。
- 第六條 輔系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，與本學系課程合併計算成績。其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與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退學標準時之處理，均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學生修習輔系課程，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，應繳交學分費。但因加修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，其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，應繳交學分費；在十學分以上者，應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- 第八條 修讀輔系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者，得於加、退選後兩週內提出放棄申請，經相關學系主任同意，送交教務處備查後，准予放棄輔系資格，其已修輔系之科目與本學系相關者，得視為本學系選修學分。前項所稱已修輔系之科目與本學系是否相關，由本學系系主任認定。
- 第九條 申請放棄輔系後，預期以修讀本學系學分即可取得應屆畢業資格者，應於該學期加、退選後兩週內提出申請，逾期則須延展畢業年

限至少一學期；僅缺修輔系課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者，申請放棄應於該學期成績評定後兩週內提出，逾期亦須延展畢業年限一學期。

第十條 加修輔系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，而未修畢輔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，應放棄輔系而以本學系畢業。

第十一條 前條學生放棄輔系後，其已修課程所繳納之學分費概不退還。

第十二條 凡修畢輔系應修科目與學分之學生轉學或退學時，其轉學或修業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。

第十三條 凡修畢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其畢業生名冊、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上均應加註輔系名稱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，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註：各學系設置輔系條件及科目學分表由各學系訂定後另行公布。